

股票简称：睿创微纳

证券代码：688002

公告编号：2023-01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aytron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3 年 2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

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睿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6,469.00 万元（1,564.69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6,469.00 万元（1,564.69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睿创微纳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64.69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6,469.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56,469.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aytr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4,602.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264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睿创微纳

股票代码：688002

公司网址：www.raytrontek.com

经营范围：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睿创有限于2009年12月11日由自然人孙仕中、尚昌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孙仕中认缴出资1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6,667万元，尚昌根认缴出资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3,333万元。

2009年12月1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签发睿创有限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35200015211）。

2、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睿创微纳的发起人股东签署《烟台睿创微纳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起协议书》，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31,106.69万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按照1:0.8767的比例进行折股，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睿创微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睿创微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37.00	21.77%
李维诚	4,010.00	14.71%
烟台深源	2,218.00	8.13%
梁军	1,870.00	6.86%
方新强	1,200.00	4.40%
上海标润	1,200.00	4.40%
郑霞	1,000.00	3.67%
合建新源	1,000.00	3.67%
中合全联	1,000.00	3.67%
郭延春	800.00	2.93%
信熹投资	800.00	2.93%
苏州几赫	744.00	2.73%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国俊	700.00	2.57%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83%
江斌	364.00	1.34%
于忠荣	320.00	1.17%
赵昀晖	320.00	1.17%
兰有金	300.00	1.10%
王海涛	290.00	1.06%
张蕾	240.00	0.88%
王君	220.00	0.81%
石筠	215.00	0.79%
赵芳彦	205.00	0.75%
郑康祥	191.00	0.70%
丛培育	170.00	0.62%
韩文刚	150.00	0.55%
马晓东	130.00	0.48%
熊笔锋	110.00	0.40%
马晓明	102.00	0.37%
沈泉	100.00	0.37%
周雅琴	80.00	0.29%
王宏臣	70.00	0.26%
王鹏	68.00	0.25%
刘辉	66.00	0.24%
黄为	66.00	0.24%
李聪科	63.00	0.23%
赖庆园	60.00	0.22%
姜士兵	60.00	0.22%
陈文礼	60.00	0.22%
孙瑞山	48.00	0.18%
黄星明	40.00	0.15%
魏慧娟	33.00	0.12%
甘先锋	32.00	0.12%
杨水长	25.00	0.09%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文祥	23.00	0.08%
梁华锋	23.00	0.08%
李欣	22.00	0.08%
董珊	13.00	0.05%
刘岩	12.00	0.04%
合计	27,270.00	100.00%

（二）公司近几年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6 年来，随着公司新一代芯片及探测器产品推向市场，订单爆发式增长，并逐步进行进口替代。公司陆续引入市场化 PE、改制、调整股权结构等，为后续发展及上市做准备。

1、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25,700 万元、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830 万元变更为 25,7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870 万元出资由信熹投资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周雅琴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15 日，马宏分别与合建新源、中合全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马宏将其持有睿创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的 4.03%），以 3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合建新源；马宏将其持有睿创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的 4.03%），以 3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中合全联。其他股东签署同意本次出资转让的声明。

2016 年 4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6 年 4 月 22 日，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70 万元。信熹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4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多出注册资本部分 1,6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周雅琴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10 万元，其中 70 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多出注册资本部分 14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马宏	5,937.00	23.10%	5,937.00	23.10%
李维诚	3,900.00	15.18%	3,900.00	15.18%
梁军	1,850.00	7.20%	1,850.00	7.20%
烟台深源	1,769.00	6.88%	1,769.00	6.88%
上海标润	1,200.00	4.67%	1,200.00	4.67%
方新强	1,100.00	4.28%	1,100.00	4.28%
郑霞	1,000.00	3.89%	1,000.00	3.89%
合建新源	1,000.00	3.89%	1,000.00	3.89%
中合全联	1,000.00	3.89%	1,000.00	3.89%
郭延春	800.00	3.11%	800.00	3.11%
信熹投资	800.00	3.11%	800.00	3.11%
张国俊	700.00	2.72%	700.00	2.72%
苏州几赫	530.00	2.06%	530.00	2.06%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95%	500.00	1.95%
江斌	349.00	1.36%	349.00	1.36%
兰有金	300.00	1.17%	300.00	1.17%
于忠荣	250.00	0.97%	250.00	0.97%
张蕾	240.00	0.93%	240.00	0.93%
石筠	215.00	0.84%	215.00	0.84%
赵芳彦	205.00	0.80%	205.00	0.80%
王君	200.00	0.78%	200.00	0.78%
赵昀晖	200.00	0.78%	200.00	0.78%
郑康祥	191.00	0.74%	191.00	0.74%
王海涛	190.00	0.74%	190.00	0.74%
熊笔锋	110.00	0.43%	110.00	0.43%
丛培育	100.00	0.39%	100.00	0.39%
韩文刚	100.00	0.39%	100.00	0.39%
王宏臣	70.00	0.27%	70.00	0.27%
周雅琴	70.00	0.27%	70.00	0.27%
王鹏	68.00	0.27%	68.00	0.27%
刘辉	66.00	0.26%	66.00	0.26%
黄为	66.00	0.26%	66.00	0.26%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李聪科	63.00	0.25%	63.00	0.25%
马晓明	62.00	0.24%	62.00	0.24%
赖庆园	60.00	0.23%	60.00	0.23%
姜士兵	60.00	0.23%	60.00	0.23%
陈文礼	60.00	0.23%	60.00	0.23%
马晓东	50.00	0.20%	50.00	0.20%
孙瑞山	48.00	0.19%	48.00	0.19%
黄星明	40.00	0.16%	40.00	0.16%
魏慧娟	33.00	0.13%	33.00	0.13%
甘先锋	32.00	0.12%	32.00	0.12%
陈文祥	23.00	0.09%	23.00	0.09%
杨水长	23.00	0.09%	23.00	0.09%
梁华锋	23.00	0.09%	23.00	0.09%
李欣	22.00	0.09%	22.00	0.09%
董珊	13.00	0.05%	13.00	0.05%
刘岩	12.00	0.05%	12.00	0.05%
合计	25,700.00	100.00%	25,700.00	100.00%

2、2016年4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7,270万元

2016年4月8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700万元变更为27,270万元，本次增加的1,570万元出资由苏州几赫以货币出资214万元；烟台深源以货币出资449万元；方新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梁军以货币出资20万元；王君以货币出资20万元；李维诚以货币出资110万元；于忠荣以货币出资70万元；赵昀晖以货币出资120万元；王海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韩文刚以货币出资50万元；马晓明以货币出资40万元；马晓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丛培育以货币出资70万元；周雅琴以货币出资10万元；江斌以货币出资15万元；杨水长以货币出资2万元；沈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出资额。

2016年4月1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6年4月22日，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字[2016]第003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70万元。

本次增资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比例
马宏	5,937.00	21.77%	5,937.00	21.77%
李维诚	4,010.00	14.71%	4,010.00	14.71%
烟台深源	2,218.00	8.13%	2,218.00	8.13%
梁军	1,870.00	6.86%	1,870.00	6.86%
方新强	1,200.00	4.40%	1,200.00	4.40%
上海标润	1,200.00	4.40%	1,200.00	4.40%
郑霞	1,000.00	3.67%	1,000.00	3.67%
合建新源	1,000.00	3.67%	1,000.00	3.67%
中合全联	1,000.00	3.67%	1,000.00	3.67%
郭延春	800.00	2.93%	800.00	2.93%
信熹投资	800.00	2.93%	800.00	2.93%
苏州几赫	744.00	2.73%	744.00	2.73%
张国俊	700.00	2.57%	700.00	2.57%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83%	500.00	1.83%
江斌	364.00	1.34%	364.00	1.34%
于忠荣	320.00	1.17%	320.00	1.17%
赵昀晖	320.00	1.17%	320.00	1.17%
兰有金	300.00	1.10%	300.00	1.10%
王海涛	290.00	1.06%	290.00	1.06%
张蕾	240.00	0.88%	240.00	0.88%
王君	220.00	0.81%	220.00	0.81%
石筠	215.00	0.79%	215.00	0.79%
赵芳彦	205.00	0.75%	205.00	0.75%
郑康祥	191.00	0.70%	191.00	0.70%
丛培育	170.00	0.62%	170.00	0.62%
韩文刚	150.00	0.55%	150.00	0.55%
马晓东	130.00	0.48%	130.00	0.48%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股)	实缴出资比例
熊笔锋	110.00	0.40%	110.00	0.40%
马晓明	102.00	0.37%	102.00	0.37%
沈泉	100.00	0.37%	100.00	0.37%
周雅琴	80.00	0.29%	80.00	0.29%
王宏臣	70.00	0.26%	70.00	0.26%
王鹏	68.00	0.25%	68.00	0.25%
刘辉	66.00	0.24%	66.00	0.24%
黄为	66.00	0.24%	66.00	0.24%
李聪科	63.00	0.23%	63.00	0.23%
赖庆园	60.00	0.22%	60.00	0.22%
姜士兵	60.00	0.22%	60.00	0.22%
陈文礼	60.00	0.22%	60.00	0.22%
孙瑞山	48.00	0.18%	48.00	0.18%
黄星明	40.00	0.15%	40.00	0.15%
魏慧娟	33.00	0.12%	33.00	0.12%
甘先锋	32.00	0.12%	32.00	0.12%
杨水长	25.00	0.09%	25.00	0.09%
陈文祥	23.00	0.08%	23.00	0.08%
梁华锋	23.00	0.08%	23.00	0.08%
李欣	22.00	0.08%	22.00	0.08%
董珊	13.00	0.05%	13.00	0.05%
刘岩	12.00	0.04%	12.00	0.04%
合计	27,270.00	100.00%	27,270.00	100.00%

3、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91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106.69万元。

2016年6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428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36,451.56万元，负债为4,245.15万元，净

资产为 32,206.41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睿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睿创微纳；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106.69 万元折成股本 27,270 万股，超出部分 3,836.6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6 日，睿创微纳的发起人股东签署《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起协议书》，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31,106.69 万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按照 1:0.8767 的比例进行折股，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27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2016 年 6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8 年 9 月 10 日，睿创微纳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的审计结果，公司在 2016 年股改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511.86 万元，较公司股改方案中的折股净资产减少 854.44 万元。根据上述净资产额度的调整，公司将股改方案调整为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0.8938 的比例折成股本 27,270 万股，超出部分仍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睿创微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37.00	21.77%
李维诚	4,010.00	14.71%
烟台深源	2,218.00	8.13%
梁军	1,870.00	6.86%
方新强	1,200.00	4.40%
上海标润	1,200.00	4.40%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霞	1,000.00	3.67%
合建新源	1,000.00	3.67%
中合全联	1,000.00	3.67%
郭延春	800.00	2.93%
信熹投资	800.00	2.93%
苏州几赫	744.00	2.73%
张国俊	700.00	2.57%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83%
江斌	364.00	1.34%
于忠荣	320.00	1.17%
赵昀晖	320.00	1.17%
兰有金	300.00	1.10%
王海涛	290.00	1.06%
张蕾	240.00	0.88%
王君	220.00	0.81%
石筠	215.00	0.79%
赵芳彦	205.00	0.75%
郑康祥	191.00	0.70%
丛培育	170.00	0.62%
韩文刚	150.00	0.55%
马晓东	130.00	0.48%
熊笔锋	110.00	0.40%
马晓明	102.00	0.37%
沈泉	100.00	0.37%
周雅琴	80.00	0.29%
王宏臣	70.00	0.26%
王鹏	68.00	0.25%
刘辉	66.00	0.24%
黄为	66.00	0.24%
李聪科	63.00	0.23%
赖庆园	60.00	0.22%
姜士兵	60.00	0.22%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文礼	60.00	0.22%
孙瑞山	48.00	0.18%
黄星明	40.00	0.15%
魏慧娟	33.00	0.12%
甘先锋	32.00	0.12%
杨水长	25.00	0.09%
陈文祥	23.00	0.08%
梁华锋	23.00	0.08%
李欣	22.00	0.08%
董珊	13.00	0.05%
刘岩	12.00	0.04%
合计	27,270.00	100.00%

4、2017年5月，注册资本增资至28,1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睿创微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270万元变更为28,100万元，本次增加的830万元由周雅琴以货币出资298万元；赵芳彦以货币出资195万元；苏州几赫以货币出资128万元；烟台深源以货币出资83万元；江斌以货币出资55万元；李聪科以货币出资35万元；陈文礼以货币出资16万元；刘岩以货币出资7万元；杨水长以货币出资5万元；甘先锋以货币出资4万元；黄星明以货币出资2万元；陈文祥以货币出资2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股。

2017年5月2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7年9月8日，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字[2017]第007号，验证截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

本次增资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37.00	21.13%
李维诚	4,010.00	14.27%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深源	2,301.00	8.19%
梁军	1,870.00	6.65%
方新强	1,200.00	4.27%
上海标润	1,200.00	4.27%
郑霞	1,000.00	3.56%
合建新源	1,000.00	3.56%
中合全联	1,000.00	3.56%
苏州几赫	872.00	3.10%
郭延春	800.00	2.85%
信熹投资	800.00	2.85%
张国俊	700.00	2.49%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78%
江斌	419.00	1.49%
赵芳彦	400.00	1.42%
周雅琴	378.00	1.35%
于忠荣	320.00	1.14%
赵昀晖	320.00	1.14%
兰有金	300.00	1.07%
王海涛	290.00	1.03%
张蕾	240.00	0.85%
王君	220.00	0.78%
石筠	215.00	0.77%
郑康祥	191.00	0.68%
丛培育	170.00	0.60%
韩文刚	150.00	0.53%
马晓东	130.00	0.46%
熊笔锋	110.00	0.39%
马晓明	102.00	0.36%
沈泉	100.00	0.36%
李聪科	98.00	0.35%
陈文礼	76.00	0.27%
王宏臣	70.00	0.25%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鹏	68.00	0.24%
刘辉	66.00	0.23%
黄为	66.00	0.23%
赖庆园	60.00	0.21%
姜士兵	60.00	0.21%
孙瑞山	48.00	0.17%
黄星明	42.00	0.15%
甘先锋	36.00	0.13%
魏慧娟	33.00	0.12%
杨水长	30.00	0.11%
陈文祥	25.00	0.09%
梁华锋	23.00	0.08%
李欣	22.00	0.08%
刘岩	19.00	0.07%
董珊	13.00	0.05%
合计	28,100.00	100.00%

5、2017年8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李欣与马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于从睿创微纳离职，李欣将15万元股权以8.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马宏，价格与前期马宏转让给李欣股份时的价格一致。

此次股权转让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52.00	21.18%
李维诚	4,010.00	14.27%
烟台深源	2,301.00	8.19%
梁军	1,870.00	6.65%
方新强	1,200.00	4.27%
上海标润	1,200.00	4.27%
郑霞	1,000.00	3.56%
合建新源	1,000.00	3.56%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合全联	1,000.00	3.56%
苏州几赫	872.00	3.10%
郭延春	800.00	2.85%
信熹投资	800.00	2.85%
张国俊	700.00	2.49%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78%
江斌	419.00	1.49%
赵芳彦	400.00	1.42%
周雅琴	378.00	1.35%
于忠荣	320.00	1.14%
赵昀晖	320.00	1.14%
兰有金	300.00	1.07%
王海涛	290.00	1.03%
张蕾	240.00	0.85%
王君	220.00	0.78%
石筠	215.00	0.77%
郑康祥	191.00	0.68%
丛培育	170.00	0.60%
韩文刚	150.00	0.53%
马晓东	130.00	0.46%
熊笔锋	110.00	0.39%
马晓明	102.00	0.36%
沈泉	100.00	0.36%
李聪科	98.00	0.35%
陈文礼	76.00	0.27%
王宏臣	70.00	0.25%
王鹏	68.00	0.24%
刘辉	66.00	0.23%
黄为	66.00	0.23%
赖庆园	60.00	0.21%
姜士兵	60.00	0.21%
孙瑞山	48.00	0.17%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星明	42.00	0.15%
甘先锋	36.00	0.13%
魏慧娟	33.00	0.12%
杨水长	30.00	0.11%
陈文祥	25.00	0.09%
梁华锋	23.00	0.08%
刘岩	19.00	0.07%
董珊	13.00	0.05%
李欣	7.00	0.02%
合计	28,100.00	100.00%

6、2017年9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由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苏州几赫中未在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从苏州几赫退伙并受让其原在苏州几赫中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即苏州几赫将其持有的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云峰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23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鲁杰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2万股股份转让给沈汉波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滨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坚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庞彩皖直接持有。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受让方在转让前后各自实际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52.00	21.18%
李维诚	4,010.00	14.27%
烟台深源	2,301.00	8.19%
梁军	1,870.00	6.65%
方新强	1,200.00	4.27%
上海标润	1,200.00	4.27%
郑霞	1,000.00	3.56%
合建新源	1,000.00	3.56%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合全联	1,000.00	3.56%
郭延春	800.00	2.85%
信熹投资	800.00	2.85%
张国俊	700.00	2.49%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78%
张云峰	450.00	1.60%
江斌	419.00	1.49%
赵芳彦	400.00	1.42%
周雅琴	378.00	1.35%
于忠荣	320.00	1.14%
赵昀晖	320.00	1.14%
兰有金	300.00	1.07%
王海涛	290.00	1.03%
苏州几赫	247.00	0.88%
张蕾	240.00	0.85%
王君	220.00	0.78%
石筠	215.00	0.77%
郑康祥	191.00	0.68%
丛培育	170.00	0.60%
韩文刚	150.00	0.53%
马晓东	130.00	0.46%
熊笔锋	110.00	0.39%
马晓明	102.00	0.36%
沈泉	100.00	0.36%
李聪科	98.00	0.35%
陈文礼	76.00	0.27%
王宏臣	70.00	0.25%
王鹏	68.00	0.24%
刘辉	66.00	0.23%
黄为	66.00	0.23%
赖庆园	60.00	0.21%
姜士兵	60.00	0.21%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汪滨	50.00	0.18%
沈坚	50.00	0.18%
孙瑞山	48.00	0.17%
黄星明	42.00	0.15%
庞彩皖	40.00	0.14%
甘先锋	36.00	0.13%
魏慧娟	33.00	0.12%
杨水长	30.00	0.11%
陈文祥	25.00	0.09%
梁华锋	23.00	0.08%
王鲁杰	23.00	0.08%
刘岩	19.00	0.07%
董珊	13.00	0.05%
沈汉波	12.00	0.04%
李欣	7.00	0.02%
合计	28,100.00	100.00%

7、2017年10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由于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烟台深源中未在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从烟台深源退伙并受让其原在烟台深源中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即烟台深源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国栋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72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涌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淑萍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1万股股份转让给付鹏飞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卞蓉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冰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玉娟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金随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越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于沔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邵红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鹏程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18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娟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红升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桂凤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秀丽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修安林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

陈斌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郁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玮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晋东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一君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素华持有，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利兵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颖直接持有，将其持有的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磊直接持有。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受让方在转让前后各自实际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52.00	21.18%
李维诚	4,010.00	14.27%
梁军	1,870.00	6.65%
方新强	1,200.00	4.27%
上海标润	1,200.00	4.27%
郑霞	1,000.00	3.56%
合建新源	1,000.00	3.56%
中合全联	1,000.00	3.56%
郭延春	800.00	2.85%
信熹投资	800.00	2.85%
许涌	720.00	2.56%
张国俊	700.00	2.49%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78%
张云峰	450.00	1.60%
江斌	419.00	1.49%
赵芳彦	400.00	1.42%
周雅琴	378.00	1.35%
姚淑萍	350.00	1.25%
于忠荣	320.00	1.14%
赵昀晖	320.00	1.14%
兰有金	300.00	1.07%
王海涛	290.00	1.03%
苏州几赫	247.00	0.88%
张蕾	240.00	0.85%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深源	227.00	0.81%
王君	220.00	0.78%
石筠	215.00	0.77%
郑康祥	191.00	0.68%
丛培育	170.00	0.60%
韩文刚	150.00	0.53%
李晋东	150.00	0.53%
马晓东	130.00	0.46%
熊笔锋	110.00	0.39%
马晓明	102.00	0.36%
沈泉	100.00	0.36%
张定越	100.00	0.36%
于沔	100.00	0.36%
邵红	100.00	0.36%
李聪科	98.00	0.35%
李一君	80.00	0.28%
陈文礼	76.00	0.27%
王宏臣	70.00	0.25%
张家玮	70.00	0.25%
王鹏	68.00	0.24%
刘辉	66.00	0.23%
黄为	66.00	0.23%
赖庆园	60.00	0.21%
姜士兵	60.00	0.21%
卞蓉	50.00	0.18%
吴玉娟	50.00	0.18%
汪滨	50.00	0.18%
沈坚	50.00	0.18%
孙瑞山	48.00	0.17%
黄星明	42.00	0.15%
赵金随	40.00	0.14%
陈红升	40.00	0.14%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施桂凤	40.00	0.14%
庞彩皖	40.00	0.14%
甘先锋	36.00	0.13%
魏慧娟	33.00	0.12%
杨水长	30.00	0.11%
王鹏程	30.00	0.11%
陈斌	30.00	0.11%
陈文祥	25.00	0.09%
梁华锋	23.00	0.08%
王鲁杰	23.00	0.08%
韩冰	20.00	0.07%
苏郁	20.00	0.07%
刘岩	19.00	0.07%
许娟	18.00	0.06%
李素华	16.00	0.06%
董珊	13.00	0.05%
温利兵	12.00	0.04%
沈汉波	12.00	0.04%
付鹏飞	11.00	0.04%
王磊	11.00	0.04%
张颖	10.00	0.04%
李欣	7.00	0.02%
孙国栋	2.00	0.01%
陈秀丽	2.00	0.01%
修安林	2.00	0.01%
合计	28,100.00	100.00%

8、2018年4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9日，姚淑萍和曹雪梅签署《股份赠与协议》，姚淑萍将其所持有的睿创微纳350万股股份无条件赠与曹雪梅，姚淑萍与曹雪梅系母女关系；2018年3月18日，王海涛与李英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海涛将其所持有的睿创微纳2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英妹，转让对价为804万元，李英妹系王海涛之母；2018年4月20日，

郑霞与郑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霞将其所持有的睿创微纳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加强。郑霞所持之 1000 万股股份系代郑加强持有，因此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后，郑霞不再享有睿创微纳任何权益，此次转让亦不涉及资金支付。以上均为家庭内部投资安排所导致的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952.00	21.18%
李维诚	4,010.00	14.27%
梁军	1,870.00	6.65%
方新强	1,200.00	4.27%
上海标润	1,200.00	4.27%
郑加强	1,000.00	3.56%
合建新源	1,000.00	3.56%
中合全联	1,000.00	3.56%
郭延春	800.00	2.85%
信熹投资	800.00	2.85%
许涌	720.00	2.56%
张国俊	700.00	2.49%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78%
张云峰	450.00	1.60%
江斌	419.00	1.49%
赵芳彦	400.00	1.42%
周雅琴	378.00	1.35%
曹雪梅	350.00	1.25%
于忠荣	320.00	1.14%
赵昀晖	320.00	1.14%
兰有金	300.00	1.07%
李英妹	290.00	1.03%
烟台赫几	247.00	0.88%
张蕾	240.00	0.85%
烟台深源	227.00	0.81%
王君	220.00	0.78%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筠	215.00	0.77%
郑康祥	191.00	0.68%
丛培育	170.00	0.60%
韩文刚	150.00	0.53%
李晋东	150.00	0.53%
马晓东	130.00	0.46%
熊笔锋	110.00	0.39%
马晓明	102.00	0.36%
沈泉	100.00	0.36%
张定越	100.00	0.36%
于沔	100.00	0.36%
邵红	100.00	0.36%
李聪科	98.00	0.35%
李一君	80.00	0.28%
陈文礼	76.00	0.27%
王宏臣	70.00	0.25%
张家玮	70.00	0.25%
王鹏	68.00	0.24%
刘辉	66.00	0.23%
黄为	66.00	0.23%
赖庆园	60.00	0.21%
姜士兵	60.00	0.21%
卞蓉	50.00	0.18%
吴玉娟	50.00	0.18%
汪滨	50.00	0.18%
沈坚	50.00	0.18%
孙瑞山	48.00	0.17%
黄星明	42.00	0.15%
赵金随	40.00	0.14%
陈红升	40.00	0.14%
施桂凤	40.00	0.14%
庞彩皖	40.00	0.14%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甘先锋	36.00	0.13%
魏慧娟	33.00	0.12%
杨水长	30.00	0.11%
王鹏程	30.00	0.11%
陈斌	30.00	0.11%
陈文祥	25.00	0.09%
梁华锋	23.00	0.08%
王鲁杰	23.00	0.08%
韩冰	20.00	0.07%
苏郁	20.00	0.07%
刘岩	19.00	0.07%
许娟	18.00	0.06%
李素华	16.00	0.06%
董珊	13.00	0.05%
温利兵	12.00	0.04%
沈汉波	12.00	0.04%
付鹏飞	11.00	0.04%
王磊	11.00	0.04%
张颖	10.00	0.04%
李欣	7.00	0.02%
孙国栋	2.00	0.01%
陈秀丽	2.00	0.01%
修安林	2.00	0.01%
合计	28,100.00	100.00%

注：2018年1月5日，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几赫更名为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赫几”）

9、2018年4月，注册资本增资至30,800万元及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睿创微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100万元变更为30,800万元，本次增加的2,700万元由安吉鼎集以货币出资500万元；石河子四方达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青岛中普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华控科工以货币出资304.7万元；华控湖北以货币出资195.3万元；深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

万元；南靖互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18 年 4 月，马宏与由其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微纳 10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由其中。

2018 年 4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8 年 5 月 30 日，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字[2018]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5,852.00	19.00%
李维诚	4,010.00	13.02%
梁军	1,870.00	6.07%
方新强	1,200.00	3.90%
上海标润	1,200.00	3.90%
郑加强	1,000.00	3.25%
合建新源	1,000.00	3.25%
中合全联	1,000.00	3.25%
深创投	1,000.00	3.25%
郭延春	800.00	2.60%
信熹投资	800.00	2.60%
许涌	720.00	2.34%
张国俊	700.00	2.27%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0	1.62%
安吉鼎集	500.00	1.62%
张云峰	450.00	1.46%
江斌	419.00	1.36%
赵芳彦	400.00	1.30%
青岛中普	400.00	1.30%
周雅琴	378.00	1.23%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曹雪梅	350.00	1.14%
于忠荣	320.00	1.04%
赵昀晖	320.00	1.04%
华控科工	304.70	0.99%
兰有金	300.00	0.97%
李英妹	290.00	0.94%
烟台赫几	247.00	0.80%
张蕾	240.00	0.78%
烟台深源	227.00	0.74%
王君	220.00	0.71%
石筠	215.00	0.70%
石河子四方达	200.00	0.65%
华控湖北	195.30	0.63%
郑康祥	191.00	0.62%
丛培育	170.00	0.55%
韩文刚	150.00	0.49%
李晋东	150.00	0.49%
马晓东	130.00	0.42%
熊笔锋	110.00	0.36%
马晓明	102.00	0.33%
沈泉	100.00	0.32%
张定越	100.00	0.32%
于沔	100.00	0.32%
邵红	100.00	0.32%
由其中	100.00	0.32%
南靖互兴	100.00	0.32%
李聪科	98.00	0.32%
李一君	80.00	0.26%
陈文礼	76.00	0.25%
王宏臣	70.00	0.23%
张家玮	70.00	0.23%
王鹏	68.00	0.22%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辉	66.00	0.21%
黄为	66.00	0.21%
赖庆园	60.00	0.19%
姜士兵	60.00	0.19%
汪滨	50.00	0.16%
沈坚	50.00	0.16%
卞蓉	50.00	0.16%
吴玉娟	50.00	0.16%
孙瑞山	48.00	0.16%
黄星明	42.00	0.14%
庞彩皖	40.00	0.13%
赵金随	40.00	0.13%
陈红升	40.00	0.13%
施桂凤	40.00	0.13%
甘先锋	36.00	0.12%
魏慧娟	33.00	0.11%
杨水长	30.00	0.10%
王鹏程	30.00	0.10%
陈斌	30.00	0.10%
陈文祥	25.00	0.08%
梁华锋	23.00	0.07%
王鲁杰	23.00	0.07%
韩冰	20.00	0.06%
苏郁	20.00	0.06%
刘岩	19.00	0.06%
许娟	18.00	0.06%
李素华	16.00	0.05%
董珊	13.00	0.04%
沈汉波	12.00	0.04%
温利兵	12.00	0.04%
付鹏飞	11.00	0.04%
王磊	11.00	0.04%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颖	10.00	0.03%
李欣	7.00	0.02%
孙国栋	2.00	0.01%
陈秀丽	2.00	0.01%
修安林	2.00	0.01%
合计	30,800.00	100.00%

10、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当前账面资本公积5,2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2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3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当前的30,8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

2018年6月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8年5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JA10200），验证截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2,000,000.00元转增股本。

此次变更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6,840.00	19.00%
李维诚	4,687.01	13.02%
梁军	2,185.71	6.07%
方新强	1,402.60	3.90%
上海标润	1,402.60	3.90%
郑加强	1,168.83	3.25%
合建新源	1,168.83	3.25%
中合全联	1,168.83	3.25%
深创投	1,168.83	3.25%
郭延春	935.06	2.60%
信熹投资	935.06	2.6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涌	841.56	2.34%
张国俊	818.18	2.27%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2	1.62%
安吉鼎集	584.42	1.62%
张云峰	525.97	1.46%
江斌	489.74	1.36%
赵芳彦	467.53	1.30%
青岛中普	467.53	1.30%
周雅琴	441.82	1.23%
曹雪梅	409.09	1.14%
于忠荣	374.03	1.04%
赵昀晖	374.03	1.04%
华控科工	356.14	0.99%
兰有金	350.65	0.97%
李英妹	338.96	0.94%
烟台赫几	288.70	0.80%
张蕾	280.52	0.78%
烟台深源	265.32	0.74%
王君	257.14	0.71%
石筠	251.30	0.70%
石河子四方达	233.77	0.65%
华控湖北	228.27	0.63%
郑康祥	223.25	0.62%
丛培育	198.70	0.55%
韩文刚	175.32	0.49%
李晋东	175.32	0.49%
马晓东	151.95	0.42%
熊笔锋	128.57	0.36%
马晓明	119.22	0.33%
沈泉	116.88	0.32%
张定越	116.88	0.32%
于沔	116.88	0.3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邵红	116.88	0.32%
由其中	116.88	0.32%
南靖互兴	116.88	0.32%
李聪科	114.55	0.32%
李一君	93.51	0.26%
陈文礼	88.83	0.25%
王宏臣	81.82	0.23%
张家玮	81.82	0.23%
王鹏	79.48	0.22%
刘辉	77.14	0.21%
黄为	77.14	0.21%
赖庆园	70.13	0.19%
姜士兵	70.13	0.19%
汪滨	58.44	0.16%
沈坚	58.44	0.16%
卞蓉	58.44	0.16%
吴玉娟	58.44	0.16%
孙瑞山	56.10	0.16%
黄星明	49.09	0.14%
庞彩皖	46.75	0.13%
赵金随	46.75	0.13%
陈红升	46.75	0.13%
施桂凤	46.75	0.13%
甘先锋	42.08	0.12%
魏慧娟	38.57	0.11%
杨水长	35.06	0.10%
王鹏程	35.06	0.10%
陈斌	35.06	0.10%
陈文祥	29.22	0.08%
梁华锋	26.88	0.07%
王鲁杰	26.88	0.07%
韩冰	23.38	0.0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郁	23.38	0.06%
刘岩	22.21	0.06%
许娟	21.04	0.06%
李素华	18.70	0.05%
董珊	15.19	0.04%
沈汉波	14.03	0.04%
温利兵	14.03	0.04%
付鹏飞	12.86	0.04%
王磊	12.86	0.04%
张颖	11.69	0.03%
李欣	8.18	0.02%
孙国栋	2.34	0.01%
陈秀丽	2.34	0.01%
修安林	2.34	0.01%
合计	36,000	100.00%

11、2018年7月，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6日，张云峰分别与苏郁、李晋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峰以8.56元每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二人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58万、102万股；2018年7月16日，上海标润与青岛中普，约定上海标润以每股8.56元的价格向青岛中普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117万股；2018年7月17日，上海标润与潘原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标润以每股8.56元的价格向潘原子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58万股；2018年7月24日，上海标润与蔡建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标润以每股8.56元的价格向蔡建立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58万股；2018年7月27日，上海标润与安吉鼎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标润以每股8.56元的价格向安吉鼎丰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467万股。

此次变更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6,840.00	19.00%
李维诚	4,687.01	13.0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梁军	2,185.71	6.07%
方新强	1,402.60	3.90%
郑加强	1,168.83	3.25%
合建新源	1,168.83	3.25%
中合全联	1,168.83	3.25%
深创投	1,168.83	3.25%
郭延春	935.06	2.60%
信熹投资	935.06	2.60%
许涌	841.56	2.34%
张国俊	818.18	2.27%
上海标润	702.60	1.95%
青岛中普	584.53	1.62%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2	1.62%
安吉鼎集	584.42	1.62%
江斌	489.74	1.36%
赵芳彦	467.53	1.30%
安吉鼎丰	467.00	1.30%
周雅琴	441.82	1.23%
曹雪梅	409.09	1.14%
于忠荣	374.03	1.04%
赵昀晖	374.03	1.04%
张云峰	365.97	1.02%
华控科工	356.14	0.99%
兰有金	350.65	0.97%
李英妹	338.96	0.94%
烟台赫几	288.70	0.80%
张蕾	280.52	0.78%
李晋东	277.32	0.77%
烟台深源	265.32	0.74%
王君	257.14	0.71%
石筠	251.30	0.70%
石河子四方达	233.77	0.6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控湖北	228.27	0.63%
郑康祥	223.25	0.62%
丛培育	198.70	0.55%
韩文刚	175.32	0.49%
马晓东	151.95	0.42%
熊笔锋	128.57	0.36%
马晓明	119.22	0.33%
沈泉	116.88	0.32%
张定越	116.88	0.32%
于沔	116.88	0.32%
邵红	116.88	0.32%
由其中	116.88	0.32%
南靖互兴	116.88	0.32%
李聪科	114.55	0.32%
李一君	93.51	0.26%
陈文礼	88.83	0.25%
王宏臣	81.82	0.23%
张家玮	81.82	0.23%
苏郁	81.38	0.23%
王鹏	79.48	0.22%
刘辉	77.14	0.21%
黄为	77.14	0.21%
赖庆园	70.13	0.19%
姜士兵	70.13	0.19%
汪滨	58.44	0.16%
沈坚	58.44	0.16%
卞蓉	58.44	0.16%
吴玉娟	58.44	0.16%
潘原子	58.00	0.16%
蔡建立	58.00	0.16%
孙瑞山	56.10	0.16%
黄星明	49.09	0.1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庞彩皖	46.75	0.13%
赵金随	46.75	0.13%
陈红升	46.75	0.13%
施桂凤	46.75	0.13%
甘先锋	42.08	0.12%
魏慧娟	38.57	0.11%
杨水长	35.06	0.10%
王鹏程	35.06	0.10%
陈斌	35.06	0.10%
陈文祥	29.22	0.08%
梁华锋	26.88	0.07%
王鲁杰	26.88	0.07%
韩冰	23.38	0.06%
刘岩	22.21	0.06%
许娟	21.04	0.06%
李素华	18.70	0.05%
董珊	15.19	0.04%
沈汉波	14.03	0.04%
温利兵	14.03	0.04%
付鹏飞	12.86	0.04%
王磊	12.86	0.04%
张颖	11.69	0.03%
李欣	8.18	0.02%
孙国栋	2.34	0.01%
陈秀丽	2.34	0.01%
修安林	2.34	0.01%
合计	36,000.00	100.00%

12、2018年11月，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张云峰分别与马晓东、李英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峰以10元每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二人转让其持有的睿创微纳145万、50万股股份。

此次变更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6,840.00	19.00%
李维诚	4,687.01	13.02%
梁军	2,185.71	6.07%
方新强	1,402.60	3.90%
郑加强	1,168.83	3.25%
合建新源	1,168.83	3.25%
中合全联	1,168.83	3.25%
深创投	1,168.83	3.25%
郭延春	935.06	2.60%
信熹投资	935.06	2.60%
许涌	841.56	2.34%
张国俊	818.18	2.27%
上海标润	702.60	1.95%
青岛中普	584.53	1.62%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2	1.62%
安吉鼎集	584.42	1.62%
江斌	489.74	1.36%
赵芳彦	467.53	1.30%
安吉鼎丰	467.00	1.30%
周雅琴	441.82	1.23%
曹雪梅	409.09	1.14%
李英妹	388.96	1.08%
于忠荣	374.03	1.04%
赵昀晖	374.03	1.04%
华控科工	356.14	0.99%
兰有金	350.65	0.97%
马晓东	296.95	0.82%
烟台赫几	288.70	0.80%
张蕾	280.52	0.78%
李晋东	277.32	0.77%
烟台深源	265.32	0.74%
王君	257.14	0.7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筠	251.30	0.70%
石河子四方达	233.77	0.65%
华控湖北	228.27	0.63%
郑康祥	223.25	0.62%
丛培育	198.70	0.55%
韩文刚	175.32	0.49%
张云峰	170.97	0.47%
熊笔锋	128.57	0.36%
马晓明	119.22	0.33%
沈泉	116.88	0.32%
张定越	116.88	0.32%
于沔	116.88	0.32%
邵红	116.88	0.32%
由其中	116.88	0.32%
南靖互兴	116.88	0.32%
李聪科	114.55	0.32%
李一君	93.51	0.26%
陈文礼	88.83	0.25%
王宏臣	81.82	0.23%
张家玮	81.82	0.23%
苏郁	81.38	0.23%
王鹏	79.48	0.22%
刘辉	77.14	0.21%
黄为	77.14	0.21%
赖庆园	70.13	0.19%
姜士兵	70.13	0.19%
汪滨	58.44	0.16%
沈坚	58.44	0.16%
卞蓉	58.44	0.16%
吴玉娟	58.44	0.16%
潘原子	58.00	0.16%
蔡建立	58.00	0.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瑞山	56.10	0.16%
黄星明	49.09	0.14%
庞彩皖	46.75	0.13%
赵金随	46.75	0.13%
陈红升	46.75	0.13%
施桂凤	46.75	0.13%
甘先锋	42.08	0.12%
魏慧娟	38.57	0.11%
杨水长	35.06	0.10%
王鹏程	35.06	0.10%
陈斌	35.06	0.10%
陈文祥	29.22	0.08%
梁华锋	26.88	0.07%
王鲁杰	26.88	0.07%
韩冰	23.38	0.06%
刘岩	22.21	0.06%
许娟	21.04	0.06%
李素华	18.70	0.05%
董珊	15.19	0.04%
沈汉波	14.03	0.04%
温利兵	14.03	0.04%
付鹏飞	12.86	0.04%
王磊	12.86	0.04%
张颖	11.69	0.03%
李欣	8.18	0.02%
孙国栋	2.34	0.01%
陈秀丽	2.34	0.01%
修安林	2.34	0.01%
合计	36,000.00	100.00%

13、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资至38,500万元

2018年12月13日，睿创微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00 万元由深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国投创合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北京华控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南靖互兴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潍坊高精尖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华控湖北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华控科工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2018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10201），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创投、华控湖北、南靖互兴、国投创合、北京华控、潍坊高精尖和华控科工缴纳的增资款 25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溢价出资款 2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完成后，睿创微纳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	6,840.00	17.77%
李维诚	4,687.01	12.17%
梁军	2,185.71	5.68%
深创投	2,168.83	5.63%
方新强	1,402.60	3.64%
郑加强	1,168.83	3.04%
合建新源	1,168.83	3.04%
中合全联	1,168.83	3.04%
郭延春	935.06	2.43%
信熹投资	935.06	2.43%
许涌	841.56	2.19%
张国俊	818.18	2.13%
国投创合	800.00	2.08%
上海标润	702.60	1.82%
青岛中普	584.53	1.52%
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2	1.52%
安吉鼎集	584.42	1.5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斌	489.74	1.27%
赵芳彦	467.53	1.21%
安吉鼎丰	467.00	1.21%
华控科工	446.14	1.16%
周雅琴	441.82	1.15%
曹雪梅	409.09	1.06%
李英妹	388.96	1.01%
于忠荣	374.03	0.97%
赵昀晖	374.03	0.97%
兰有金	350.65	0.91%
华控湖北	323.27	0.84%
北京华控	315.00	0.82%
马晓东	296.95	0.77%
烟台赫几	288.70	0.75%
张蕾	280.52	0.73%
李晋东	277.32	0.72%
烟台深源	265.32	0.69%
王君	257.14	0.67%
石筠	251.30	0.65%
石河子四方达	233.77	0.61%
郑康祥	223.25	0.58%
丛培育	198.70	0.52%
韩文刚	175.32	0.46%
张云峰	170.97	0.44%
熊笔锋	128.57	0.33%
马晓明	119.22	0.31%
沈泉	116.88	0.30%
张定越	116.88	0.30%
于沔	116.88	0.30%
邵红	116.88	0.30%
由其中	116.88	0.30%
南靖互兴	216.88	0.5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聪科	114.55	0.30%
潍坊高精尖	100.00	0.26%
李一君	93.51	0.24%
陈文礼	88.83	0.23%
王宏臣	81.82	0.21%
张家玮	81.82	0.21%
苏郁	81.38	0.21%
王鹏	79.48	0.21%
刘辉	77.14	0.20%
黄为	77.14	0.20%
赖庆园	70.13	0.18%
姜士兵	70.13	0.18%
汪滨	58.44	0.15%
沈坚	58.44	0.15%
卞蓉	58.44	0.15%
吴玉娟	58.44	0.15%
潘原子	58.00	0.15%
蔡建立	58.00	0.15%
孙瑞山	56.10	0.15%
黄星明	49.09	0.13%
庞彩皖	46.75	0.12%
赵金随	46.75	0.12%
陈红升	46.75	0.12%
施桂凤	46.75	0.12%
甘先锋	42.08	0.11%
魏慧娟	38.57	0.10%
杨水长	35.06	0.09%
王鹏程	35.06	0.09%
陈斌	35.06	0.09%
陈文祥	29.22	0.08%
梁华锋	26.88	0.07%
王鲁杰	26.88	0.0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冰	23.38	0.06%
刘岩	22.21	0.06%
许娟	21.04	0.05%
李素华	18.70	0.05%
董珊	15.19	0.04%
沈汉波	14.03	0.04%
温利兵	14.03	0.04%
付鹏飞	12.86	0.03%
王磊	12.86	0.03%
张颖	11.69	0.03%
李欣	8.18	0.02%
孙国栋	2.34	0.01%
陈秀丽	2.34	0.01%
修安林	2.34	0.01%
合计	38,500.00	100.00%

14、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睿创微纳”，证券代码“688002”，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5,000万股。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93,431,493	88.40%
二、非限售流通股	51,568,507	11.59%
合计	445,000,000	100.00%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3	梁军	21,857,143	4.91%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88,312	2.63%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5	方新强	14,025,974	3.15%
6	郑加强	11,688,312	2.63%
7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2.63%
8	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2.63%
9	郭延春	9,350,649	2.10%
合计		226,607,793	50.93%

15、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未发生股本变动或可能导致股本增减变动的其他事项。

为有效调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设立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元/股）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50,000	1.22	143	20

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6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10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 34 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

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45,000,000股增加至446,023,750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睿创微纳总股本为446,023,750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6,023,750	100.00%
股份合计	446,023,75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46,023,750股，其中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马宏	68,400,000	15.34%	-	境内自然人
2	李维诚	46,870,130	10.51%	-	境内自然人
3	梁军	20,445,524	4.58%	-	境内自然人
4	方新强	14,056,474	3.15%	-	境内自然人
5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2.6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5,919	2.54%	-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 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9,461,789	2.12%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5,039	1.80%	-	境外法人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7,392,486	1.66%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环保优 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9,282	1.50%	-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合计		204,374,955	45.82%	-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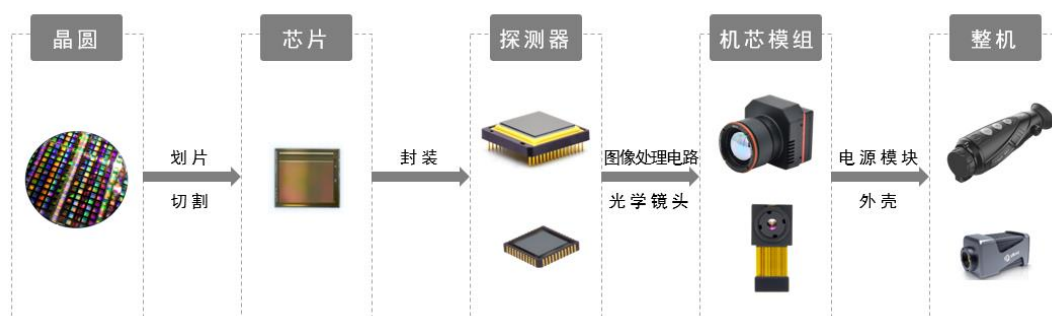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 MEMS 传感技术开发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企业，致力于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及红外成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

公司目前已具备先进的集成电路设计、传感器设计、器件封测、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等研发与制造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装备以及安防监控、工业测温、人体体温筛查、汽车辅助驾驶、户外运动、消费电子、森林防火、医疗检测设备、消防、物联网等诸多领域。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红外 MEMS 芯片是红外热成像系统的核心元件，是探测器的核心组件。探测器能够将光信号转变为微弱的电信号。机芯模组由红外探测器及带有公司自主算法的图像处理电路组成。图像处理电路对探测器输出的微弱电信号进行电信号处理以及数字化采样，在图像处理后，最终将目标物体温度分布图转化为视频图像。机芯模组与光学系统、电池、外壳等结构件整合形成整机。公司各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1) 红外 MEMS 芯片

红外 MEMS 芯片是红外成像系统的核心元件，处于整个红外成像产业链的最上游。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已完全掌握红外 MEMS 芯片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不单独对外出售红外 MEMS 芯片，全部芯片均自用，公司红外 MEMS 芯片产品系列、技术规格、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系列（阵列规模）	技术规格	产品特点
小面阵（256×192）	像元尺寸：12μm 工作帧频：50/60Hz NETD：<50mK	低功耗、低成本
QVGA（384×288）	像元尺寸：25μm/20μm/17μm/12μm 工作帧频：50/60Hz NETD：<40mK	高帧频、低功耗、高可靠性
VGA（640×512）	像元尺寸：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 工作帧频：50/60Hz NETD：<40mK	高灵敏度； 高帧频； 高工作可靠性
XGA（1024×768）	像元尺寸：14μm 工作帧频：30Hz NETD：<40mK	XGA、14μm 红外芯片； 超大面阵、高灵敏度、高分辨率
SXGA（1280×1024）	像元尺寸：12μm 工作帧频：30Hz/50Hz NETD：<40mK	百万级像素 12μm 数字输出红外芯片； 高灵敏度、功耗低、数字输出

(2) 探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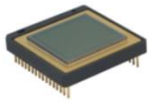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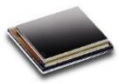
将红外 MEMS 芯片封装之后形成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其工作原理是将红外光学系统采集的红外光信号集聚到探测器中的红外 MEMS 芯片上，通过 IC 和 MEMS 系统，将红外光信号转换为微弱电信号输出。公司探测器具有以下优势：

- ①高性能：NETD 小于 40mK，高灵敏系列小于 30mK。
- ②全数字化：最新一代产品全部采用数字输出。

③低功耗：支持无 TEC 工作，功耗低。

④系列化：产品 1920×1080、1280×1024、1024×768、640×512、384×288、256×192 面阵规模，像元尺寸覆盖 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10μm。

目前公司的探测器的系列、型号、图例、特性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系列	型号	图例	特性	应用领域
金属封装探测器系列	RTDS101M/RTDS121M/RTD7121M/RTD61122M/RTD6171MR/RTD3171MR		灵敏度高 热响应时间短 高可靠性	特种装备 红外测温 多维度感知 消费电子 户外夜视 警用执法 汽车夜视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陶瓷封装探测器系列	RTDS121C/RTD7121C/RTD6122CR/RTD3122CR/RTD3172CR		数字输出 支持无 TEC 应用 热响应时间短 功耗低	
晶圆级封装探测器系列	RTD6122W RTD3122W RTD2121W		数字输出 支持无 TEC 应用 体积小 功耗低	

(3) 机芯模组

机芯模组由探测器及带有公司自主算法的图像处理电路组成，工作原理是将探测器输出的微弱电信号进行处理以及数字化采样，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算法对数字化后的信号进行图像处理，最终将目标物体温度分布图转化为视频图像。目前公司机芯的系列、型号、图例、特性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类型	系列	图例（参考）	特性	应用领域
微型热成像模组	Tiny 系列 ELF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消费级热成像市场； ● 256×192@12μm WLP 高性能氧化钒非制冷红外探测器； ● 25Hz 高帧频； ● 优异的镜头光学设计配合高分辨率探测器，成像效果出色； ● 内置快门，迷你体积 13mm×13mm×8mm，便于集成； ● 支持全面阵温度数据输出； ● 自主研发红外 ISP 专用芯片，功耗低、性能好，用户开发难度低 	全能型机芯模组，可应用于车载夜视、特种装备、警用、安防监控、森林防火、消防预警、石油化工、电力巡线、工业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领域
微型红外热成像测温机芯	MicroIII系列 Micro II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小体积（26×26×22mm）外形规整，光学中心与几何中心重合，樱桃般大小，更易集成； ● 超轻量化（<20g）使轻型无人飞行器、小型手持观察设备、机器视觉设备如虎添翼； 	

类型	系列	图例（参考）	特性	应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低功耗（全帧频 50Hz 功耗 <900mW）无需再为系统的散热煞费苦心，带来极大的技术优势 	
红外热成像测温机芯	LT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研高帧频、高像素、高灵敏度 Vox 探测器； ● -20℃~+550℃宽测温范围，为监测更多有高温要求的工业目标提供可能； ● 实时全帧温度输出，测温精度可达±2℃或±2%，确保测温准确性； ● 双校正模式，支持手动校正、自动校正，配合专利智能测温算法，确保测温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 ● 提供多种焦距镜头可供选择，无论是在空间受限区域使用或监测细小温度目标，都能输出高质量红外图像，满足检测要求 	测温型红外机芯，可应用于电力监测、工业产线检测、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行业
报警型远距离监控红外热成像机芯	FT II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 12μm 陶瓷探测器，体积小重量轻，更易于集成； ● 可提供大分辨率产品（1280×1024），适用场景更加丰富； ● 支持镜头类型丰富，单视场、双视场以及连续变焦红外镜头，可实现高效自动聚焦； ● 视频对外接口丰富，BT.656、BT.1120、LVDS、LVCOMS、模拟视频； ● 支持网络传输，可提供 API 供客户二次开发； ● 支持测温功能，同时集成高温预警、火点报警功能，报警反应时间≤0.2s； ● 最新一代图像算法，支持黑白热以及 18 种伪彩模式； ● 支持 UART/RS-232/RS-422/RS-485 接入，支持标准 PELCO-D 协议 	满足特殊区域监控、森林防火等行业的应用需求
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模组（ASIC）	Mini 系列		采用全新自主研发 12μm 氧化钒 WLP 封装探测器，搭载英菲感知自主研发的 ASIC 专用红外图像处理芯片，具有极小的外形尺寸、更轻的重量和更低的功耗，640 分辨率模组尺寸做到 21mm×21mm	非常适合各种小型化手持设备、可穿戴设备、轻型无人机等对于体积要求极高的应用

除上述标准化产品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定制化机芯。

（4）整机

整机是由红外光学系统、机芯、智能处理电路、电池、外壳、显示屏等组成的完整

系统。智能处理电路对机芯输出的图像以及温度信息进行高级数据分析，结合各种实际应用特点展现智能分析结果，以满足最终用户需求。目前公司整机的系列、型号、图例、特性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类型	系列	图例（参考）	特性	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 手机热像仪	天眼系列 T2/T3 系列 夜视狗		公司积极推广红外热成像产品在消费领域的应用，带动红外热成像走入大众生活，在动物观察、户外搜救、智能穿戴、健康预检、地暖检漏、电器检查、酒店针孔摄像头检查等方面应用广泛	户外观察、 夜视观察、 户外运动、 短视频创作
工业测温 手持红外 测温热像仪	天枢 C 系列 天璇 M 系列		从工业测温产品到高精度人体测温红外热像仪，公司已形成完备的红外测温产品体系，为市场提供全面、专业的热成像测温解决方案	电气诊断、 机械/设备 维护、建筑 检测、物业 家用
工业测温 电调焦在 线式热成 像测温仪	AT 系列			石化检测、 消防监控、 电力巡检、 自动化控制
人体测温 热像仪	面板机 ITS 系列 ATS 系列			考勤、机场、 车站、码头、 公共场所
户外手持 红外热成 像仪	Eye 系列 FLIP 系列 Finder 系列		户外系列热成像夜视仪能够在完全黑暗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进行观测，是黑夜中的“火眼金睛”，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户外探险体验	户外活动、 执法搜救、 动物观察、 户外探险
多维度感 知热像产 品	筒机 云台 红外全景雷达		多维度感知产品具备大范围、远距离、24 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功能，可应用于要地安全监测、森林防火、消防救援等场景	周界防范、 火灾预警、 森林防火、 边海防
警用执法 热像仪	Jerry 系列 TOM 系列 PT 系列		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以光机电一体化设计为思想，以智能化、轻量化、小型化、高可靠性为标准，涵盖红外、微光、激光、白光多光谱探测技术，研制夜视眼镜、多功能手持等多种光电产品，为警用执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警用执法、 消防救援、 野外抢险、 海上救援
激光测距	测距模块 铟玻璃激光器 手持激光测距仪		铟玻璃激光器和测距模块系列产品具备人眼安全、体积小、重量轻、精度高（±1m）、可靠性好、功耗低等特点，最大测程覆盖 3km~20km，可广泛应用于手持测距机、多功能观测仪、光电瞄具、光电吊舱等光电设备	地质勘测、 工程测绘、 应急救援、 户外运动

类型	系列	图例（参考）	特性	应用领域
微波雷达	测绘雷达 场面监视雷达		应用于海防、地面安防、河道等监控的 Ku 波段脉冲多普勒体制雷达，具备对地面目标进行大区域持久高密度搜索监视和瞬时多目标跟踪能力	入侵报警、重点目标监视、动物保护、边界预警

除上述标准化产品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定制化整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法国、以色列、中国等少数国家掌握非制冷红外芯片设计技术，国外主要供应商对我国存在一定的出口限制，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高精度芯片研发、生产、封装、应用等方面的一系列空白，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红外探测器芯片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一直专注于非制冷红外成像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项目市场化能力。公司已掌握集成电路设计、MEMS 传感器设计及制造、封装测试、机芯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等非制冷红外成像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首款 $8\ \mu\text{m}$ 1920×1080 全高清成像机芯模组，目前已完成工程验证，该产品能够满足高端产品大视场、远距离探测与识别、轻量化的需求；研发出 $10\ \mu\text{m}$ 系列的第二款探测器，面阵规模 640×512 ，能满足高端微型化需求；研发出 $12\ \mu\text{m}$ 1280×1024 大面阵超高灵敏度探测器和 $12\ \mu\text{m}$ 384×288 高性能 WLP 探测器，后者已完成研发测试及客户试用，该产品具有高灵敏度、微型化、低成本、超低功耗等优势，实现了 $12\ \mu\text{m}$ 系列产品的扩展提升；开发出 $17\ \mu\text{m}$ 640×512 偏振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可同时测量空间目标的强度信息和偏振信息，有效提高目标和背景的对比度，突出目标的细节特征，增强目标识别效果，适用于复杂背景、低对比度及红外伪装等应用领域。

面向工业红外热像感知市场领域，完成经济型到高端型全系列在线式红外热成像测温产品线和便携带手持式红外热成像测温仪产品线的全覆盖；面向视觉监控领域，完成了多光谱半球、筒机、云台等多个系列视觉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推出了面向工业园区应用的室内外巡检机器人，可完成设备异常检测、管道老化检测、气体泄漏检测、自动表计读数等功能，减轻运维作业人员工作压力。面向汽车领域，完成系列产品开发和升级，

可满足各类车载市场对红外高分辨率产品的需求、自动驾驶对远距离和中距离感知需求。户外产品线一直保持业界领先的图像优势和产品创新，通过不断挖掘市场和用户需求，推出了全新系列产品；还推出 NV 系列数码夜视产品，该产品以良好的用户体验、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打造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立了高端产品体系，完成多款样机开发，持续向高端户外市场发力。系列用于手持观瞄、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完善并逐步进入市场。针对消费品市场，发布天眼系列和超小体积 P2 系列智能手机插件热像仪产品，进一步扩大消费级市场占有率。

在核心光电组件方面，完成人眼安全钕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研制并量产；面向无人车、无人机的多光谱光电综合系统产品已持续交付；完成非制冷红外全景雷达系列化产品、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的设计并量产。微波产品方面，Ku 波段 T/R 组件、Ku 波段一维相控阵天线、Ku 波段地面监视雷达小批量生产和交付；Ku 波段二维有源相控阵天线/雷达、W 波段射频前端/雷达等项目完成论证和方案设计，进入工程实施阶段。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平台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7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3.45%，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在非制冷红外成像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项目市场化能力。公司已掌握集成电路设计、MEMS 传感器设计及制造、封装测试、机芯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

等非制冷红外成像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出世界第一款像元间距 $8\ \mu\text{m}$ 、面阵规模 1920×1080 的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提出行业第一个红外真彩转换算法并建立了第一个红外开源平台，夯实了公司在非制冷红外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地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 705 项国内外专利以及 18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 2017 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于 2020 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课题类型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灵敏度技术方向。公司自 2009 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全系列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 256×192 面阵、 384×288 面阵、 640×512 面阵、 1024×768 面阵及 1280×1024 面阵，像元尺寸为 $35\ \mu\text{m}$ 、 $25\ \mu\text{m}$ 、 $20\ \mu\text{m}$ 、 $17\ \mu\text{m}$ 、 $14\ \mu\text{m}$ 、 $12\ \mu\text{m}$ 、 $10\ \mu\text{m}$ 和 $8\ \mu\text{m}$ 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红外探测器和机芯模组产品，面向工业领域、视觉感知与探测领域、汽车领域、户外领域等多系列多款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新一代智能手机红外热像仪、物业宝热像仪等消费类产品，系列用于手持观瞄、车载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

4、平台优势

公司在“核高基”项目支持下，建有读出电路设计、焦平面阵列设计、封装与可靠性设计平台，具备组件全流程设计能力，已实现 $35\ \mu\text{m}$ 至 $8\ \mu\text{m}$ 像元间距、 1920×1080 至 256×192 面阵规模系列化产品的全流程设计。焦平面阵列制造技术平台线宽从 $0.18\ \mu\text{m}$ 提升至 $0.13\ \mu\text{m}$ 。生产平台扩充组件年产能，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80 万只，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 260 万只。公司拥有完整的全性能测试平台，能覆盖 1920×1080 至 256×192 阵列规模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组件全性能测试。此外，随着各个领域对红外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日益严格，可靠性保障平台成为红外

成像产品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有完整的可靠性设计、筛选和检验保障平台，并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保证了公司各系列红外产品能够进行全面的可靠性筛选。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能够保证迭代速度和技术优势。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宏，其直接持有公司 6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

马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马宏除睿创微纳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觉芯科技有限公司	马宏先生持股 63%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觉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觉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68%
3	北京智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宏先生持股 68.08%
4	上海惠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马宏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宏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芯视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马宏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6,469.00万元，发行数量156.4690万手（1,564.69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079,278手，即1,079,278,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98%。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6,469.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睿创转债为10,792,780张，即1,079,278,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9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睿创转债为4,779,100张，即477,91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5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75,020张，即7,50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马宏	2,399,470	15.34
2	李维诚	1,644,200	10.51
3	梁军	583,020	3.73
4	方新强	487,820	3.12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	249,960	1.6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310	1.1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70	1.14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60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90	0.91
10	李辉	141,370	0.90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2
2	律师费用	75.47
3	会计师费用	28.30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89.00
	合计	989.94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079,278手，即1,079,278,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98%；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477,910手，即477,91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54%；主承销商包销7,502手，即7,50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及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批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56,469.00 万元。

4、发行数量：15,646,900 张（1,564,69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6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5,479.06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1.1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艾睿光电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1,060.02	41,059.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1,060.02	156,469.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7	3.19	5.08	15.34
速动比率（倍）	1.27	1.90	3.66	1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9%	22.64%	17.35%	7.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2	320.64	546.65	4,906.71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34、5.08、3.19和2.37，速动比率分别为13.16、3.66、1.90和1.27，2019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应首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低位，债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906.71倍、546.65倍、320.64倍和23.62倍，均超过两倍。

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11.2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2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5.02亿元，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引用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BJGX0114”（2019年度报告）、“XYZH/2021BJAG10063”（2020年度报告）和“XYZH/2022BJAG10056”（2021年度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8,679.91	298,843.38	255,384.06	207,04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63.09	190,296.24	99,073.50	47,383.96
资产总计	584,643.00	489,139.63	354,457.56	254,426.47
流动负债合计	147,357.39	93,772.86	50,319.40	13,49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8.28	16,982.60	11,161.62	6,674.89
负债合计	174,155.67	110,755.46	61,481.02	20,169.57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69.85	348,493.83	292,877.73	234,19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43.00	489,139.63	354,457.56	254,426.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0,990.14	178,028.66	156,144.25	68,465.63
营业成本	90,484.44	74,166.43	58,067.85	33,948.49
营业利润	18,695.81	45,002.43	66,632.35	21,464.19
利润总额	18,725.53	44,825.34	66,761.76	22,271.14
净利润	18,139.34	45,896.35	58,460.44	20,2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9.46	46,118.00	58,420.38	20,206.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16	21,879.33	16,386.72	15,9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7.95	-87,838.95	-45,772.65	-26,7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5.04	21,329.59	2,735.28	113,19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2.58	-493.85	-877.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6.17	-45,123.88	-27,528.25	102,403.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1.01	74,767.18	119,891.06	147,419.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3.19	5.08	15.34
速动比率（倍）	1.27	1.90	3.66	1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29.79	22.64	17.35	7.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12.42	7.90	3.04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	4.18	7.14	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0.77	1.15	1.2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42	0.51	0.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9	0.49	0.37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1.01	-0.62	2.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8%	23.47	14.62	16.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89.48	51,847.39	71,174.16	22,47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2	320.64	546.65	4,906.71

注 1：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2：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14.74	22.28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13.05	19.40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1.04	1.3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0.36	0.92	1.14	0.4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1.03	1.3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91	1.14	0.4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	27.66	986.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6.44	5,326.32	4,424.34	2,222.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02	-	43.64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57	988.46	3,456.02	2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9	-457.64	-116.79	80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2,779.89	5,884.80	8,794.09	3,058.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2.89	457.09	1,241.34	425.47
少数股东损益	92.44	118.38	0.55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4.56	5,309.33	7,552.21	2,632.42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40.09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156,469.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39,029,434 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3082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安楠
项目协办人：	任新航
经办人员：	赵亮、郑绪鑫、刘凤武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睿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